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今天专证字[2024]第[83]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 32 号今天律师楼

邮政编码: 430000

网址: <http://www.jintianls.com/>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6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意见	9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	10
(二)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2
(三) 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审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意见	13
(一) 关于《认购合同》《股东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3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14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以下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奥绿新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诺恒新	指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合同》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愿意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承诺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7992001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斌

注册资本：905.373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 B 区 13 号楼 1 层 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简称：奥绿新

证券代码：871920

存续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终止挂牌

2017 年 7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11 号），同意奥绿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奥绿新”，证券代码为“871920”，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奥绿新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就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主管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公告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合法合规，各机构和组织能充分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

3、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按规定进行了内部决策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7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认购合同》《股东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诸

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502,990 股，认购单价为 198.81 元/股，认购金额为 99,999,441.90 元。关于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说明书》《奥绿新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2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明确了对本次发行中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为：现有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谢诺恒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DLN7MB4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2,100,000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2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8 日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谢诺恒新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LH32。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456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

根据谢诺恒新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10540 万元，实缴出资金额大于 200 万元。

根据谢诺恒新提供的资料，谢诺恒新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 08994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谢诺恒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谢诺恒新可依据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参与本次发行。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谢诺恒新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相关网站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谢诺恒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发行对象是以自有资金合法出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发行对象谢诺恒新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也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现象。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谢诺恒新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使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所使用资金来源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董事戴俊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方，已回避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拟与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且吴斌与王松叶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故吴斌和王松叶以及发行对方的关联方戴俊东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公告披露。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公告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专项3号股权投资基金、广东谢诺辰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辰阳资产辰途1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辰阳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2号股权投资基金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对《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

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吴斌、王松叶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回避对《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的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会议决议已于2024年7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中公告披露。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谢诺恒新不属于国有全资或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均已完成，相关新增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部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及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审议程序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合同》《股东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与发行对象谢诺恒新签订了《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斌与发行对象谢诺恒新签订了《股东协议》。

《认购合同》中约定了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承诺事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限售安排、保密、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合同的解除、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附则等条款；《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权、保密事项、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合同》《股东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所述，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东协议〉的议

案》，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吴斌与发行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同时《发行说明书》对《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披露，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回购和反稀释权的条款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股东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4.1条所禁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经核查《认购合同》《股东协议》，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定向发行规章》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用、供应商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依法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斌与两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两次发行对象”）均签署了涉及股份回购、股份奖励内容的《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奥绿新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吴斌回购发行对象所认购奥绿新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若奥绿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达到 7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需奖励给奥绿新员工一定数量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斌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交易所等主流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申报首次公开发行（IPO）；两次发行对象均未向吴斌主张回购其所认购奥绿新该次股票发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也未因此与吴斌发生纠纷；因奥绿新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22,56.87 万元，未达到 7000 万元，故两次发行对象无需向奥绿新员工奖励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两次发行对象未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特殊条款与吴斌发生纠纷，该等特殊条款的存在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法律意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琴舫
101050141129

经办律师：张永新
张永新

经办律师：江俊平
江俊平

2024 年 7 月 18 日